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6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25日
聲請人	蔡長達
案由	聲請人為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陳情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¹庭113年度訴字第13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監察院114年10月7日陳情信箱案件回覆及總統府陳情信件回復（編號：2025024806）（下合稱系爭陳情回復）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³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另系爭陳情回復部分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89號蔡長達聲請案